

# 殘疾患者的支持人員之權利

## 一般操作政策

生效日期：2020年7月30日

PSVMC, PPMC, PMMC, PMH, PWFMC, PNMC, PHRMH, PSH

## 目標

- 為普羅維登斯健康與服務部 - 俄勒岡地區 (PHS-OR) 醫院和急診科內的支持人員和支持護理會議的角色提供指引；
- 通過定義支持人員將在哪種條件下工作來促進患者、支持人員和護理人員的安全

## 政策聲明

- 入院或急診科的患者可以指定至少三名支持人員。有關「患者」的定義，請參閱定義部分。
- 患者或與患者合作的患者法定代表，可以指定支持人員。
- 醫院必須允許至少一名支持人員在急診科以及在患者住院期間隨時與患者身在一起。這包括但不限於手術室、操作室或其他通常只允許患者和醫院工作人員進入的區域。
- 根據《俄勒岡州2020年法律》第20章第1節（特別會議），醫院不得限制向患者提供治療。
- 醫院和/或急診科可能會對在場的任何支持人員施加條件，以確保患者、支持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安全。
  - 請參閱以下章節：保障安全的條件
- 為確保患者、支持人員和護理人員的安全，支持人員不得執行應由醫院職員執行的工作，並且必須遵守下面概述的條件。
- 支持人員不得提供口譯人員或翻譯服務（請參閱口譯人員政策）。
- 在最早的可行時間，醫院將以口頭和書面形式向所有患者提供關於其支持人員權利的通知。給患者的通知必須包括治療不能以事先指示、POLST或撤消或中止生命支持的命令（例如「不復甦」命令）為條件。必須能根據患者或患者法定代表的要求以其他格式提供通知。
- 為確保在有精神病患者群體的鎖定單位中的所有患者、支持人員和護理人員的私隱和安全，將召開臨床護理會議以確定支持人員為患者提供的住宿條件。
- 如果必須拒絕支持人員在場以保護患者、支持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安全，則必須立即以口頭和書面形式通知患者有請求召開支持護理會議的機會
  - 請參閱以下章節：拒絕支持人員、支持護理會議和支持護理會議的文件記錄
    - 請參閱附錄A：拒絕訪問其他要求和附錄B：支持人員拒絕信。
- 此政策已發佈在普羅維登斯的網站，此政策的摘要並已張貼於每間醫院的入口處讓公眾查閱，並附有關於如何獲取完整政策的說明。可以致電503-962-1275或1-855-360-3463與客戶服務團隊聯絡，以其他格式獲取該政策。

## 定義

- **患者：**因可能會包括以下方面的殘疾而入院或在急診科尋求醫療評估和護理，需要幫助才能與醫院工作人員有效溝通、作出醫療決定、了解醫療決定，或從事日常活動的患者：
  - 身體、智力、行為或認知障礙，例如，
    - 有認知或精神健康障礙，影響患者作出醫療決定或了解醫療建議的能力；並且
    - 在日常活動中需要幫助，而醫院工作人員無法提供或未能有效地提供幫助。

- 失聰、失聰失明、有聽力障礙或另一種類型的溝通障礙，並且可能需要支持人員的幫助以確保與醫院工作人員的有效溝通（不包括口譯或翻譯）。
- 失明；
- 自閉；
- 癡呆。
- 有支持人員可以比醫院工作人員更有效地解決的行為健康需求。
- **支持護理會議**：會議必須包括關於醫院拒絕患者提出有關支持人員與患者身在一起的請求（或這種請求的一部分），以及允許患者與支持人員身在一起的任何條件的討論。支持護理會議可以通過親自到場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或電子媒體召開，並包括以下參與者：
  - 患者
  - 來自患者醫院護理團隊的代表
  - 患者的法定代表人（如適用）
  - 患者的指定支持人員
- **支持人員**：患者選擇的在身體上或情感上幫助患者或確保與患者的有效溝通之家庭成員/伴侶、監護人、個人護理助手或其他受薪或無薪服務人員。
- **探訪者**：請參閱一般操作政策（GOP）「患者的探訪者」。

## 保障安全的條件

- 支持人員不得執行應由醫院職員執行的工作，並且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當醫院職員提出請求時，支持人員必須穿戴醫院提供的個人防護裝備，並遵循洗手和其他規程，以防止潛在的感染傳播；
  - 確保沒有任何病毒或傳染病的症狀；
  - 出入醫院時接受病毒或傳染病篩查；
  - 按照單位政策接受傳染病檢測；
  - 未經諮詢患者的臨床護理團隊，不得分發任何類型的藥物；
  - 不得更改支持患者護理的醫療設備或技術，包括但不限於氧氣；
  - 不得提供口譯人員或翻譯服務（請參閱口譯人員政策）。
- 如果對患者護理而言有必要，支持人員可以在急診科以及在患者住院期間隨時與患者身在一起。PHS-OR保留在可行且必要時限制支持人員在場的權利，以維護患者、支持人員和護理人員的安全。
- 本章節中的任何內容不阻止患者及其治療團隊審視在治療關係的私隱範圍內可用的醫療選擇。這包括有決策能力的患者告知其治療提供者需要較少積極醫療護理的情況。
- 除非患者另有要求，否則急診科和醫院必須確保由患者指定的支持人員或患者的法律代表親自出席任何要求患者選擇臨終關懷、簽署事先指示、或簽署任何允許中止或撤消維持生命的程序或人為管理的營養或水分的文件之討論。如果對誰是適當的決策者有疑問，請參閱PHS-OR「同意政策的同意和拒絕」與「私隱和安全政策」。

## 拒絕支持人員

請參閱附錄A：拒絕訪問其他詳細資料。

- 醫院和/或急診科可能會對在場的任何支持人員施加條件，以確保患者、支持人員和工作人員的安全。
  - 另外，在患者護理是在統一的環境中提供的（例如行為健康）醫院單位和急診科中，將考慮其他患者的安全以及受服務患者的保密性。
- 如果醫院在任何期間拒絕患者提出有關支持人員在場的請求，或這種請求的一部分，以保護患者、支持人員和工作人員，則必須：

1. 立即通知護士長。
2. 護士長將立即以口頭和書面形式通知患者和患者指定的支持人員有召開支持護理會議的機會，以討論拒絕允許支持人員在場的任何條件。
  - a. 有關拒絕的書面通知，副本提供於附錄B：支持人員拒絕信
3. 文件記錄
  - a. 在治療計劃中給患者和支持人員的口頭和書面通知、以及患者和支持人員的回覆，無論是請求還是拒絕支持護理會議。

### 支持護理會議

- 收到召開支持護理會議的請求後，應盡快召開支持護理會議，但不遲於入院後24小時且應於進行手術前。
- 參與者必須包括患者、患者醫院護理團隊的代表、患者的法定代表（如適用），及患者的指定支持人員。
- 支持護理會議可以親自到場召開，也可以通過電話或電子媒體（例如Zoom、Teams）召開。
- 內容必須包括：
  - 關於拒絕的討論；和
  - 允許支持人員與患者身在一起的任何條件，可包括為患者、支持人員和醫院工作人員的安全而施加的任何限定、限制或其他預防措施。

### 支持護理會議的文件記錄

- 在召開支持護理會議後，醫院應在治療計劃中記錄該決定以及限定、限制、其他預防措施或禁止措施的任何原因。
- 如果沒有召開支持護理會議，醫院則應在治療計劃中記錄為何沒有召開支持護理會議。

### 權力機構

普羅維登斯健康與服務部 - 俄勒岡地區，根據OAR 333-501-0055、OAR 333-505-0030、OAR 333-505-0033和OAR 333-505-0050

### 交叉引用列表

GOP：同意程序的同意和拒絕（PolicyStat ID:7900161）

GOP：失聰、有聽力障礙、失聰失明患者的口譯人員（PolicyStat ID:6074815）

GOP：患者的口譯人員-口譯服務語言（PolicyStat ID:6074766）

GOP：患者的權利和責任（PolicyStat ID:6293962）

GOP：患者的探訪者（PolicyStat ID:5114862）

PSJH-RIS-850一般私隱政策（PolicyStat ID:7919893）